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及確認二零一三年度長期激勵基金的分配提案；
6.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長期激勵基金的建議修訂提案；及
7. 批准及確認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

8. 動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
 - (a) 受第8(c)及第8(d)段所規限並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中國公司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及釐定新股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發行價；
 - (3) 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 (4)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數目；及
 - (5)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8(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第8(a)段所獲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和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H股和新內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各自不得超過現有H股和內資股的20%；
 - (d) 董事會在行使第8(a)段所授予權力時，必須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中國公司法，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f) 在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行使上文第8(a)段所述權力時，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代表本公司向香港和中國有關部門辦理登記及其他必須手續；
- (g)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新股的配發、發行及上市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及
- (h) 在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資本因行使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就普通決議案第5項而言，二零一三年度長期激勵基金的分配提案載於本通告附錄一。

就普通決議案第6項而言，長期激勵基金的建議修訂提案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外，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建議末期股息，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內資股份持有人或外資非H股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ii. 股東或彼等的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事項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 10-6652 3000
傳真：(86) 10-6652 3171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電話：(852) 2869 9098
傳真：(852) 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張勝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修訂的本公司長期激勵基金計劃（「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符合長期激勵基金計劃所載的規定。因此，長期激勵基金計劃可於年內實行，而就董事及監事分派二零一三年度激勵基金總額的分配提案如下：

二零一三年度激勵基金總額的10%將分配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建議6%分配予董事會主席。其餘4%建議分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又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將分配予以上各人的實際激勵基金數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修訂的本公司長期激勵基金計劃（「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根據公司戰略規劃目標，建議長期激勵計劃基本模式不變，同時提高激勵門檻，具體修訂如下：

1. 激勵基金提取的前提條件：近三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從不低於10%提高到不低於20%，考核當年淨資產收益率從不低於8%提到至不低於12%。
2. 激勵基金限額：從不超過近三年平均淨利潤的6%降為不超過5%。